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5期（总第855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4年　第15期
（总第855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马红梅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陶　忠　施自应
毛海寿　冯　皓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卜一川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的通知 …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3年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结果的通报 …… （27）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 （27）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 （32）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 （40）

大事记

2024年7月…… （4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24〕1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3日

（本文有删减）

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精神，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国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保护为先、治污为重、扩绿为基、转型为要、发展为本，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到2025年，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PM_{2.5}$浓度控制在20.5微克/立方米以内，不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县级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VOCs减排量达到国家要求。

二、优化产业结构

（一）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加快推进钢铁产业转型升级，鼓励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

达15%。

（二）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推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不予审批限制类新建项目，按照国家要求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进行升级改造。

（三）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发展规划，针对现有产业集中区域制定专项整治提升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

（五）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支持培育一批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优化能源结构

（六）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较2020年提高4个百分点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以上。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七）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支持烟叶烘烤等农特产品加工燃煤设施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八）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PM_{2.5}$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九）推动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进行替代。

四、优化交通结构

（十）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到2025年，铁路、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0%和40%。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充分发挥既有线路效能。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

（十一）加快机动车清洁化进程。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力争到2025年，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基本覆盖。强化新生产机动车监督抽查，实现系族全覆盖。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强化对车检机构的监管执法。

（十二）加大非道路移动源治理力度。加快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提高岸电使用率。鼓励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年旅客吞吐量500万人次以上的机场，桥电使用率

达到 95％以上。

（十三）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加强油品全环节监管，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加大查处力度。

五、提升面源污染治理精细化水平

（十四）持续推动扬尘污染治理管控。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到 2025 年，城镇装配式建筑和采用装配式技术体系建筑占新开工建筑面积比重达 30％；昆明市主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0％左右，其他地级城市建成区达 85％左右，县城达 70％左右。

（十五）加强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

（十六）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管控力度。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化能力。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7％以上。结合实际对秸秆禁烧范围等作出具体规定，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十七）加强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研究建立全省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及时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十八）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省 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力争 50％以上的水泥熟料产能、合规焦化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

（十九）深入治理餐饮油烟和恶臭异味。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加强对恶臭异味扰民问题的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露天烧烤、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二十）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在适宜地区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及粪污输送、存储、处理设施封闭管理。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氨逃逸防控。

七、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二十一）加强城市空气质量管理。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已达标城市持续巩固提升空气质量。完善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实现 $PM_{2.5}$ 精细化管控，抓好氮氧化物和 VOCs 协同减排，持续推进 $PM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到 2025 年，臭氧前体物氮氧化物和 VOCs 协同控制取得积极成效，全省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二十二）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立健全滇中、滇南、滇东南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构建协作体系。冬春季聚焦 $PM_{2.5}$、夏秋季聚焦 $PM_{2.5}$ 和臭氧，开展集中联合攻坚。对省界两侧 20 公里内的涉气重点行业新建项目，以及对下风向空气质量影响大的新建高架源项目，与有关省份开展环评一致性会商。

（二十三）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等级提升行动。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

八、加强能力建设和执法监督

（二十四）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完善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推动生物质焚烧气象、空气质量等监测网络建设。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推动昆明、曲靖等 VOCs 排放量较高的城市开展光化学监测。鼓励开展颗粒物组分监测和污染成因解析。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加强移动源监管能力建设。

（二十五）强化监管执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提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十六）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推动 VOCs 等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关键技术研发，加强多污染物系统治理、低温脱硝、氨逃逸精准调控等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应用。到 2025 年，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完成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并定期更新。

九、健全法规政策体系

（二十七）完善法规和标准体系。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地方立法工作。结合实际，推动云南省天然生胶恶臭治理技术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硅废气治理技术规范、石墨坩埚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二十八）落实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政策。落实国家峰谷分时电价、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港口岸基供电支持性电价、清洁取暖“煤改电”及采暖用电销售侧峰谷电价、清洁取暖气价等政策。鼓励对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充电给予积极支持。按照国家要求落实铁路运价调整机制、“一口价”收费政策，推行“量价互保”协议运输模式。对符合超低排放条件的钢铁、水泥、焦化等企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国家部署将 VOCs 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二十九）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对减污降碳协同项目予以倾斜。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按照要求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评价，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提高绿色债券发行质量和信息披露水平。

十、加强组织实施

（三十）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调度评估。省直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

（三十一）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州（市）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州（市），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州（市），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察。加强对重点州（市）的监督帮扶。

（三十二）推进信息公开。加大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

息。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环保信息。

（三十三）加强宣传和交流合作。广泛宣传相关政策举措，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提升公民大气环境保护意识与健康素养。积极参与大气环境保护国际交流和省际合作。

（三十四）实施全民行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环境保护。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省属企业带头引导绿色生产，推进治污减排。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24〕1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利企便民的重要抓手和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载体，以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推动模式创新，深

化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更好服务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2024 年，全省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实现第一批重点事项高效办理。到 2027 年，基本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运转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政务服务渠道

1. 深化一站通办，推进大厅办事“只进一门”。加强各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建设，推动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整合并入本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推进乡、村两级便民服务场所与党群服务中心融合建设。全面实施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管理，实现负面清单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要合理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和准入准营、项目建设、经营发展、民生事务、公共服务等专业服务窗口，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服务。

2. 深化全程网办，推进网上办事“只进一网”。持续升级完善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省平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省平台管理和办理，实现“进一张网、办全部事”。加大全省平台统一申办受理系统应用力度，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业务办理“一网流转”、办理结果“多端获取”、办事满意度“统一评价”。省直有关部门要全面整合本行业、本领域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并依托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平台通过数据接口等方式与全省平台对接联通，实现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共享、业务协同办理，推动更多高频事项实现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3. 深化指尖易办，推进掌上办事“只进一端”。建设全省平台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管理系统，按照“应接尽接、应上尽上”原则，整合集成各地各部门移动政务服务应用，打造集约高效、触手可及的全省移动政务服务总入口。深化“扫码亮证”服务，持续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交通出行、看病就医、入学就读、水电气网交费等便民服务掌上办理，提升移动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4. 深化就近能办，推进自助办事“一机办理”。推动整合公安、司法行政、税务、社保、医保、市场监管等自助服务，打造集成式自助终端，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集约化、智能化办理。在全省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合理设置自助服务区，在乡村、银行邮政网点、商场楼宇、园区等场所积极布设集成式自助终端，提供“24 小时不打烊”服务。

5. 深化接诉即办，推进回应诉求“一线应答”。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归并政务服务热线，根据需要设置重点领域专席，高效受理企业和群众政务服务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和在线办理指导等诉求。更好发挥 12345 热线窗口作用，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政务服务问题建议接诉即办。进一步提高 12345 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对接联动效率，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分流、联动事项清单，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求助。加强 12345 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好差评”体系等业务协同，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二）推进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6. 重构业务流程，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集成关联事项，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明确每个“一件事”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及各自职责，强化跨

部门政策、业务、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编制每个“一件事”的工作指引和办事指南，整合、精简、优化申请表单和材料，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健全完善线上线下联办机制，全面推行并联审批、联合评审、联合验收等，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

7. 强化诚信守诺，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拓展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的，免交有关证明材料，行政机关依据书面承诺予以办理。推动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材料并作出承诺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将实质审查环节后置。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对可容缺材料暂缺或存在瑕疵、申请人书面承诺限期内补齐补正的，可先予办理。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健全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结合服务对象信用状况，采取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或免予核查等差异化方式开展事后核查，将承诺和履约信息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8. 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异地事项跨域办。持续升级全省平台“跨省通办”专区功能，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推进异地事项全程网办。优化线下代收代办服务模式，健全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完善跨区域办事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实现异地事项就近办。各级政务服务场所按需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远程帮办服务。聚焦企业跨区域经营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探索更多事项与西南地区、泛珠三角区域、长江经济带等地区实现跨区域办理。

9. 突出精准主动，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全面梳理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条件和适用规则，加快推进涉企政策通过云南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办理，集成涉企政策服务功能，强化数据归集共享、模型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支撑，整合涉企政策信息和经营主体数据，逐步实现政策推送精准匹配，普惠政策“免申即享”。优化全省平台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丰富社保医保、教育就业、住房保障、优军服务等领域政策库，加强政策精准服务。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依申请办理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群众自动生成申请表、自动调用申请材料，并主动精准推送，便利自愿申请。

10. 深化互通互认，推进办事服务免证办。推行纸质证照电子化、电子证照标准化，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职业资格证、机动车驾驶证、婚姻登记证、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不断扩大应用领域，原则上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通过公民身份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关联电子证照，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证通办”。

（三）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

11. 完善平台功能，强化公共应用支撑。加强全省平台事项管理、用户管理、统一申办、效能监督等公共支撑和应用创新能力建设，推动事项标准统一、业务协同联动、服务同质高效。完善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提升自然人、法人身份安全认证能力，实现全省网上办事“一处认证、全网通行”；升级全省平台统一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系统，提升电子证照制证、签章、发证、用证支撑能力，推动互通互认；升级全省平台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推进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在线归档，

依法及时向同级综合档案馆移交本级政务服务电子档案。坚持“省级统建、全省共用”原则，各地不再单独建设政务服务平台。

12. 提升数据质量，增强数据供给能力。健全完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深入推进基础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建设，制定“一人一档、一企一档”数据规范，加强数据源头治理，提升数据质量，实现“一数一源一标准”，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建设政务大数据资源池，编制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推动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强化数据安全保障，确保数据安全。

13. 加强供需对接，推动数据有序共享。健全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制定完善数据共享、数据管理、数据安全等规范，推进政务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有序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对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目录和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进行统一管理，实现与国务院有关部委或其他省（区、市）的政务数据共享，推动政务数据按需向各地回流和直达基层。

14. 强化渠道协同，推进办事体验一致。升级全省平台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推进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在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和自助终端等多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推行“受办分离”，企业和群众提交的办事申请由全省平台统一受理，推动构建“网办为主、自助为辅、窗口兜底”政务服务新模式，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15. 推广应用新技术，提升便利服务水平。创新开展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推动政务服务由人力服务型向人机交互型转变，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转变。推动新技术在设立登记、信息变更、换证补证、延续注销、参保登记等办事服务具体场景中的应用，优化重构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和管理架构，提供智能预填、智能预审等服务功能，探索智能审批，逐步实现全程不见面、人工零干预、自动审核、快批快办。探索应用自然语言大模型等技术，强化智能客服能力，提供智能问答、智能搜索、智能导办等服务。

（四）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值

16. 增强帮办代办能力，提升服务温度。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明确人员配置、工作职责、责任边界、服务内容，提升帮办代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度。建立线上帮办代办专区，推行语音唤起、预约、办理、问答式引导等智能服务，并提供在线申请、材料上传、业务办理等专业人工帮办代办。优化线下帮办代办工作机制，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和有需要的企业、群众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上门办等服务。自贸试验区、滇中新区、开发区、沿边产业园区等结合实际，建立专班服务、专员跟进等机制，加强全流程帮办代办，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问题。

17. 丰富公共服务供给，延伸服务广度。优化公共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文化体育、托育服务、住房保障等领域公共服务，将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水电气网等公用事业领域高频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接入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推动公用事业有关单位优化办事流程，推进水电气过户和不动产登记、水电气网报装和投资建设项目审批等关联事项跨领域集成办理。

18. 扩大增值服务内容，拓展服务深度。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和自贸试验区、滇中新区、开发区、沿边产业园区等设立企业服务专区，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以涉企服务“一类事”为抓手，围绕满足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产业链特定节点等重大需求，探索统筹行业协会、

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等涉企服务资源，一站式提供关联度高的政策、法律、金融、人才、科创、中介和国际贸易等增值服务，打造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线上线下融合的涉企服务新场景，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优质衍生服务。

（五）夯实政务服务工作基础

19. 完善政务服务标准。根据国家政务服务标准总体设计，适时制定全省政务服务中心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12345 热线运行等标准规范。动态调整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深入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完善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并在全省平台同步更新。

20. 加强政策法规保障。健全全省政务服务政策法规体系，推动清理和修订与政务服务改革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破解集成办、承诺办、跨域办、免申办、免证办等创新政务服务模式的制度障碍。完善数字化应用配套政策，强化政务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应用、电子档案单套归档等制度保障。

21.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工作体系，强化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构建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格局。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培训和考核，出台激励奖励措施，推进综合服务窗口人员统一配备和职业化发展。创新政务服务人才引进、培养、选拔和评价机制，强化政务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各地要将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窗口作为公务员锻炼和实践的基地，部门派驻人员连续在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 年，派驻期间年度考核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负责。

22. 强化政务服务效能监督。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健全完善长效化监督机制。加强全省平台投诉建议、“好差评”、效能监督和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视频监控等系统建设，畅通企业和群众诉求、建议反映渠道，增强办事堵点问题发现能力，并运用实地调研、暗访抽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等手段，对投诉处理、差评回访整改、审批服务行为等重点工作进行线上线下监督。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调查评估，紧紧围绕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评价，推动以评促改、以评优服，持续提升政务服务工作质效。

三、保障措施

省政府办公厅统筹全省“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逐年推出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定期调度工作，督促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政务服务考评，对工作推进不及时、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省级各牵头单位要会同责任单位对每年列入重点事项清单的“一件事”逐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职责分工和完成时限，建立工作台账，加强业务培训，重构业务流程，加快推进牵头重点事项业务系统建设和落地实施，并及时将落实情况报送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不制定配套文件。各地各部门要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合力攻坚，加强业务协同，构建长效常态的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推进机制，全力推进目标任务落细落实；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复制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推动“一地创新、全省复用”。

附件：云南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 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附件

云南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企业事项					
准入准营	1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企业变更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印章刻制		省公安厅
			基本账户变更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省税务局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省交通运输厅	省市场监管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省交通运输厅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省交通运输厅
	3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4	开办药店“一件事”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省药监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省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省市场监管局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经营发展	5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部门
			供电报装		省能源局
			燃气报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供排水报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通信报装		省通信管理局
	6	信用修复“一件事”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省市场监管局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
	7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省金融管理局	省金融管理局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自然资源厅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生态环境厅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卫生健康委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文化和旅游厅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经营发展	7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金融管理局	省应急管理厅
			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科技厅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交通运输厅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税务局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水利厅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		省通信管理局
注销退出	8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省公安厅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省自然资源厅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省医保局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省自然资源厅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省税务局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昆明海关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注销退出	9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税务注销	省市场监管局	省税务局
			企业注销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昆明海关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银行账户注销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
			企业印章注销		省公安厅
（二）个人事项					
出生	10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预防接种证办理		省卫生健康委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省公安厅
			社会保障卡申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省医保局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省医保局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入学	11	教育入学“一件事”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
			户籍类证明		省公安厅
			居住证		省公安厅
			不动产权证书		省自然资源厅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
生活	12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就医购药		省医保局
			交通出行		省交通运输厅
			文化体验		省文化和旅游厅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生活	13	省内医保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一件事”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省医保局	省医保局
			生育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省医保局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 / 等级变更	省残联	省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省民政厅、省残联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省民政厅、省残联
			残疾人就业帮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就业创业	15	个人就业创业“一件事”	求职补贴申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省医保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云岭创业贷申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退休	16	退休“一件事”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省医保局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户籍信息确认		省公安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4〕2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云南省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国办发〔2024〕10号）精神，提升我省支付服务水平，更好满足老年人、外籍来滇人员等群体多样化支付服务需求，更好发挥金融支持改善社会民生、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结合我省实际，突出边疆民族特色，将优化老年人、外籍来滇人员等群体支付服务作为系统工程，综合施策、共同发力，发挥昆明市作为全国重点城市及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中国—南亚博览会两个重点场景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大理州大理市、丽江市古城区、西双版纳州景洪市、保山市腾冲市、德宏州瑞丽市5个省内重点城市及时跟进，努力营造便捷高效、可持续发展的全场景支付服务环境。

落实重点任务，强化示范带动。在全面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的基础上，突出抓好各阶段重点工作任务。2024年4月15日前完成昆明市建设任务，加快推进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境外来宾支付服务中心建设，确保作为全国重点城市之一的昆明市优化支付服务取得明显成效；6月30日前

完成中国—南亚博览会无障碍支付场景建设及大理州大理市、丽江市古城区、西双版纳州景洪市、保山市腾冲市、德宏州瑞丽市5个省内重点城市建设的相关任务，扩大示范带动作用；9月30日前完成提升境外边民金融服务质量、偏远地区老年人现金服务质量等相关任务，不断提升支付服务便捷性和满意度；2024年底前，达到老年人及外籍来滇人员支付体验明显提升、支付体系建设明显推进、支付服务环境明显改善的工作目标。

加强各方协作，实现良性互动。加强与全国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等对接沟通，争取更多支持政策、配套措施在我省落地。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调动银行、支付机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等支付服务主体持续加大资源投入，共同推动各项优化措施落到实处。

坚持长短结合，打造服务亮点。短期尽快实现老年人、外籍来滇人员支付体验显著改善，优化现金、存折、银行卡等传统服务及受理环境；长期持续推进支付体系建设，坚持可持续、市场化方向，打造“大额刷卡、小额扫码、现金兜底”的支付服务环境。同时，提升越南、老挝、缅甸等国家来滇人员支付服务水平，强化对偏远地区老年人现金服务保障等。

坚持优化服务与防范风险并重，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支持引导支付服务主体在提升老年人、外籍来滇人员等群体支付服务便捷性时分类施策，做好交易监测和风险评估，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切实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不断提升老年人、外籍来滇人员等群体使用银行卡的便利性，支持公共事业缴费、医疗、旅游景区、商场等便民场景使用银行卡支付。各有关部门要聚焦“食、住、行、游、购、娱、医、学”等场景，确定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文博场馆、世界遗产保护地、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以下简称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督促银行、支付机构按照重点商户名录，加快推进境外银行卡受理设施软硬件改造，推动受理境外银行卡。〔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云南机场集团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优化现金使用环境。坚持现金兜底的定位，督促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支付，引导经营主体特别是交通、购物、餐饮、文娱、旅游、住宿等民生、涉外领域主体，公开承诺可收取人民币现金，张贴支持现金收付标识，做好零钱备付，满足现金使用需求，提升日常消费领域现金收付能力。统筹做好人民币发行基金的计划调拨，保障现金特别是零钞供应。银行要主动为经营主体提供零钞兑换、残损币回收等服务，推出标准化、多样化的人民币现金“零钱包”产品。银行网点不得随意停办现金业务，降低服务质量。持续开展ATM银行卡受理改造，支持老年人、外籍来滇人员等群体使用境内外银行卡支取人民币现金。持续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强化宣传引导，督促银行落实网格化工作职责，组织明察暗访，全面摸排重点场所拒收现金整治情况，依法加大处罚和公示力度。指导银行、支付机构在外籍来滇人员入境较集中的机场、口岸等地区和入住较多的酒店等场所，开办对私结售汇业务并增设外币代兑机构和设

施，增加可兑换外币现钞种类，建立机构间可兑换货币资源共享调剂机制。不断完善省内试点地区数字人民币服务体系，提升外籍来滇人员使用数字人民币的便利度。〔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云南机场集团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各银行、支付机构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要加强合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持续完善移动支付服务，优化业务流程，丰富产品功能，扩大受理范围，充分考虑老年人、外籍来滇人员等群体需求，做好适老化、国际化等服务安排，提升移动支付各环节的友好度和便利性。做好外籍来滇人员通讯服务，在风险可控条件下，优化外籍来滇人员境内手机号码办理流程，为外籍来滇人员提供良好的国际漫游服务。推动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特色商业街区、重点旅游休闲街区、重要文旅场所等线上、线下场景更好地便利消费支付。支持与“食、住、行、游、购、娱、医、学”等消费密切关联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优化外籍来滇人员线上、线下支付体验。（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通信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更好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规模以上重点场所必须配备受理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必需的软硬件设施，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支付工具及方式。鼓励规模以下重点场所积极创造条件比照办理，共同构建包容多样的支付受理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云南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账户服务水平。各银行要进一步优化开户服务流程，合理实施账户分类分级管理，紧盯重点地区、重点网点、重点业务环节，完善多语言服务、咨询投诉等开户配套服务，不断提升账户服务水平。鼓励银行优化账户服务，在银行网点建立“绿色通道”，提升老年人、外籍来滇人员等群体的银行账户服务体验。打通外籍来滇人员信息核验通道，提高银行开户效率。结合我省边贸特色，为越南、老挝、缅甸籍境外边民提供优质的账户服务。（省公安厅、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加强支付服务宣传推广。通过新闻发布、专题采访等形式，在省内主要门户网站、主流报刊媒体集中推出系列报道，开展线上线下矩阵式精准化宣传推广。鼓励在重点场所设立支付服务咨询点，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和渠道，常态化开展支付服务宣传。做好境外银行卡刷卡、ATM 银行卡取现、个人本外币兑换等标识张贴，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引导航空公司、旅行社等经营主体在机场、口岸等外籍来滇人员集聚场所，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外籍来滇人员对境内支付服务的认知度。做好中国—南亚博览会等重要涉外商务活动场景的宣传。〔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省政府新闻办、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云南机场集团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统筹提升老年人支付服务便利化水平。坚持适老化需求导向，落实老年人支付服务专项制度，创新适老化服务产品，进一步增强银行服务老年客户的能力。优化惠农支付服务业务布局，加大偏远区域、边境县域、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地区惠农站点布放力度，扩展惠农支付服务业务功能，提高业务限额，保障农村地区现金服务供给，让农村老年人足不出村即可享受现代支付工具的便利。〔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重点城市建设、打造综合支付服务特色场景示范样板。加快推进作为全国重点城市的昆明市、省内重点城市和重点场景建设任务，确保全省2024年9月底前境外银行卡受理率达到90%，同步完成其他地区建设及境外边民金融服务、偏远地区老年人现金服务质量提升，支付体系建设明显推进，支付服务环境明显改善等工作任务。重点城市应结合本地文化和旅游特点、边境贸易形态、外籍来滇人员工作生活规律，持续打造特色支付服务品牌，推进机场等综合支付服务特色场景、重点区域服务点及示范点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云南机场集团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建立督导机制，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银行及支付机构、重点商户等进行明察暗访、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国家外汇局云南省分局按职责督促指导银行、支付机构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有效满足老年人、外籍来滇人员等群体支付服务需求。

加大政策支持，总结先进城市经验，加大推广力度。鼓励相关支付服务主体开展业务创新，进一步优化面向老年人、外籍来滇人员等群体的支付产品和服务。借鉴全国其他试点地区经验，依法依规建立境外银行卡受理市场建设专项补贴制度。鼓励各地在支付服务需求较多的场所设置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并给予一定租金减免。

附件：1. 昆明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银行卡受理环境）

2. 昆明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银行服务）

3. 其他重点城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银行卡受理环境）

4. 其他重点城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银行服务）

5. 其他地区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银行卡受理环境）

6. 其他地区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银行服务）

附件 1

昆明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银行卡受理环境）

任务期限	重点场景分类 / 任务指标	食（1个）	住（1个）	行（5个）					游（4个）				购（2个）		娱（1个）	医（2个）		学（1个）
		餐饮（如米其林餐厅、连锁餐厅等）	酒店	交通枢纽（如高铁站、机场等交通枢纽的商圈消费）	高铁（售票）	机场（售票）	地铁	码头港口（售票）	旅游景区	旅游度假区	文博场所	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大型商圈	其他购物类（如超市、便利店、涉外旅游购物市场等）	文娱场所	医院	药店	高校（窗口缴学费）
2024年4月15日	重点商户境外银行卡受理覆盖率	90%	90%	90%	90%	90%	试点推进	—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试点推进
	重点商户银行卡受理覆盖率	90%	90%	90%	90%	90%	试点推进	—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试点推进
	重点商户二维码受理覆盖率	90%	90%	90%	90%	90%	试点推进	—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试点推进
2024年6月30日	重点商户境外银行卡受理覆盖率	进一步推进																
	重点商户银行卡受理覆盖率																	
	重点商户二维码受理覆盖率																	
2024年9月30日	重点商户境外银行卡受理覆盖率	进一步推进																
	重点商户银行卡受理覆盖率																	
	重点商户二维码受理覆盖率																	

附件 2

昆明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银行服务）

任务期限	任务指标	18 家全国银行	地方性银行
2024 年 4 月 15 日	ATM 境外银行卡受理覆盖率	100%	推进境外银行卡受理改造
	支持简易开户网点完成率	90%	90%
	账户服务示范网点完成率	90%	推进示范网点建设
	银行网点发放 200 个“零钱包”完成率	60%	60%
2024 年 6 月 30 日	ATM 境外银行卡受理覆盖率	100%	推进境外银行卡受理改造
	支持简易开户网点完成率	100%	100%
	账户服务示范网点完成率	100%	推进示范网点建设
	银行网点发放 200 个“零钱包”完成率	100%	100%
2024 年 9 月 30 日	ATM 境外银行卡受理覆盖率	100%	推进境外银行卡受理改造
	支持简易开户网点完成率	进一步推进	进一步推进
	账户服务示范网点完成率	进一步推进	推进示范网点建设
	银行网点发放 200 个“零钱包”完成率	根据需求动态调整	根据需求动态调整

附件 3

其他重点城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银行卡受理环境）

任务期限	重点场景分类 / 任务指标	食（1个）	住（1个）	行（5个）					游（4个）				购（2个）		娱（1个）	医（2个）		学（1个）
		餐饮（如米其林餐厅、连锁餐厅等）	酒店	交通枢纽（如高铁站、机场等交通枢纽的商圈消费）	高铁（售票）	机场（售票）	地铁	码头港口（售票）	旅游景区	旅游度假区	文博场所	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大型商圈	其他购物类（如超市、便利店、涉外旅游购物市场等）	文娱场所	医院	药店	高校（窗口缴学费）
2024年5月31日	重点商户境外银行卡受理覆盖率	75%	75%	90%	90%	90%	—	—	75%	75%	75%	75%	75%	75%	75%	90%	75%	试点推进
	重点商户银行卡受理覆盖率	80%	80%	90%	90%	90%	—	—	80%	80%	80%	80%	80%	80%	80%	90%	80%	试点推进
	重点商户二维码受理覆盖率	80%	80%	90%	90%	90%	—	—	80%	80%	80%	80%	80%	80%	80%	90%	80%	试点推进
2024年6月30日	重点商户境外银行卡受理覆盖率	90%	90%	进一步推进	进一步推进	进一步推进	—	—	90%	90%	90%	90%	90%	90%	90%	进一步推进	90%	试点推进
	重点商户银行卡受理覆盖率	90%	90%	进一步推进	进一步推进	进一步推进	—	—	90%	90%	90%	90%	90%	90%	90%	进一步推进	90%	试点推进
	重点商户二维码受理覆盖率	90%	90%	进一步推进	进一步推进	进一步推进	—	—	90%	90%	90%	90%	90%	90%	90%	进一步推进	90%	试点推进
2024年9月30日	重点商户境外银行卡受理覆盖率	进一步推进																
	重点商户银行卡受理覆盖率																	
	重点商户二维码受理覆盖率																	

附件 4

其他重点城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银行服务）

任务期限	任务指标	18 家全国银行	地方性银行
2024 年 5 月 31 日	ATM 境外银行卡受理覆盖率	100%	推进境外银行卡受理改造
	支持简易开户网点完成率	90%	90%
	账户服务示范网点完成率	90%	推进示范网点建设
	银行网点发放 200 个“零钱包”完成率	90%	90%
2024 年 6 月 30 日	ATM 境外银行卡受理覆盖率	100%	推进境外银行卡受理改造
	支持简易开户网点完成率	100%	100%
	账户服务示范网点完成率	100%	推进示范网点建设
	银行网点发放 200 个“零钱包”完成率	100%	100%
2024 年 9 月 30 日	ATM 境外银行卡受理覆盖率	100%	推进境外银行卡受理改造
	支持简易开户网点完成率	进一步推进	进一步推进
	账户服务示范网点完成率	进一步推进	推进示范网点建设
	银行网点发放 200 个“零钱包”完成率	根据需求动态调整	根据需求动态调整

附件 5

其他地区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银行卡受理环境）

任务期限	重点场景分类 / 任务指标	食（1个）	住（1个）	行（5个）					游（4个）				购（2个）		娱（1个）	医（2个）		学（1个）
		餐饮（如米其林餐厅、连锁餐厅等）	酒店	交通枢纽（如高铁站、机场等交通枢纽的商圈消费）	高铁（售票）	机场（售票）	地铁	码头港口（售票）	旅游景区	旅游度假区	文博场所	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大型商圈	其他购物类（如超市、便利店、涉外旅游购物市场等）	文娱场所	医院	药店	高校（窗口缴学费）
2024年6月30日	重点商户境外银行卡受理覆盖率	75%	75%	90%	90%	90%	—	—	90%	75%	75%	75%	75%	75%	75%	90%	75%	试点推进
	重点商户银行卡受理覆盖率	80%	80%	90%	90%	90%	—	—	90%	80%	80%	80%	80%	80%	80%	90%	80%	试点推进
	重点商户二维码受理覆盖率	85%	85%	90%	90%	90%	—	—	90%	85%	85%	85%	85%	85%	85%	90%	85%	试点推进
2024年9月30日	重点商户境外银行卡受理覆盖率	90%	90%	进一步推进	进一步推进	进一步推进	—	—	进一步推进	90%	90%	90%	90%	90%	90%	进一步推进	90%	试点推进
	重点商户银行卡受理覆盖率	90%	90%	进一步推进	进一步推进	进一步推进	—	—	进一步推进	90%	90%	90%	90%	90%	90%	进一步推进	90%	试点推进
	重点商户二维码受理覆盖率	90%	90%	进一步推进	进一步推进	进一步推进	—	—	进一步推进	90%	90%	90%	90%	90%	90%	进一步推进	90%	试点推进

附件 6

其他地区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银行服务）

任务期限	任务指标	18 家全国银行	地方性银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	ATM 境外银行卡受理覆盖率	100%	推进境外银行卡受理改造
	支持简易开户网点完成率	70%	70%
	账户服务示范网点完成率	70%	推进示范网点建设
	银行网点发放 100 个“零钱包”完成率	90%	90%
2024 年 9 月 30 日	ATM 境外银行卡受理覆盖率	100%	推进境外银行卡受理改造
	支持简易开户网点完成率	100%	100%
	账户服务示范网点完成率	100%	推进示范网点建设
	银行网点发放 100 个“零钱包”完成率	100%	10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3年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结果的通报

云政办函〔2024〕23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云南省教育督导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等规定，2023年，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石林等23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了督导评估。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督导评估结果通报如下:

石林县、绥江县、麻栗坡县、永平县为优秀等级，省人民政府给予通报表扬；富民县、沾益区、罗平县、通海县、新平县、牟定县、个旧市、开远市、宁洱县、南涧县、瑞丽市、临翔区、云县为合格等级；镇雄县、隆阳区、元谋县、蒙自市、思茅区、古城区为基本合格等级。

希望受表扬的县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加快实施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力争取得更大成效。各地要以受通报表扬的县为榜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进一步履行好教育职责，持续加大投入和保障力度，全力推动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4〕6号

省级有关部门，省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等有关规定，经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将《云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2024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省人民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从出资企业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监督检查等预算管理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

（一）代表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以下统称监管部门）。

（二）上述部门、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即一级企业），包括省属金融、文化企业。

（三）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四）其他经认定施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企业、单位。

本条第（二）、第（三）、第（四）项所指的企业、单位，以下统称为省属企业。

第五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一）全面覆盖、规范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全覆盖，省属企业应纳尽纳。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收取国有资本收益。

（二）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发展、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及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

（三）突出重点、提升效益。预算支出安排要切实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强化支持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资本金注入，重点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等需要，提高资金配置效率，更好发挥对重要行业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

（四）相互独立、相互衔接。既保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一般公共预算相互衔接。

（五）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以收定支，不列赤字。

第六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第七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我省宏观经济政策及中期财政规划要求，实行滚动编制。

第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会同监管部门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依法依规适度增加省属企业上缴利润。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九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由省级财政部门、监管部门和省属企业各司其职，共同负责。

第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为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管部门，主要负责:

（一）制定、修订我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

（二）会同监管部门就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国有独资企业税后利润上缴比例等问题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确定；

（三）收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确定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五）布置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审核监管部门预算建议，编制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

（六）批复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按规定公开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七）督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对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情况实施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八）汇总建立省属企业名录；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监管部门主要负责：

（一）配合省级财政部门制定、修订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

（二）研究制定本部门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和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组织监管（所属）企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并进行初步审核；

（四）编制本部门及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五）组织和监督本部门及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六）批复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七）组织督促监管（所属）企业及时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并缴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八）定期统计监管（所属）企业的数量、资产权益、损益等情况，建立省属企业名录；

（九）配合省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省属企业主要负责：

（一）编制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二）按照规定申报、缴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组织本企业预算执行并依法接受监督；

（四）按照要求开展绩效管理；

（五）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纳入本企业党委（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内部利润分配机制；

（六）按照相关规定向省级财政部门、监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信息资料等；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三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包括：

（一）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缴国家的利润。

（二）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中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即出售或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

（四）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即除上述收入外，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认定应收缴并统筹使用的省属企业（含二级及以下企业）特定资产处置等专项收入。

第十四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应根据相关规定按一定比例调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扣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后的省级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我省经济发展需要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章 预算编制和批复

第十六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编制，并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相关要求，编制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期收支规划。

第十七条 编制年度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要求;

（三）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宏观调控政策，国有资本布局规划和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要求;

（四）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方向和重点;

（五）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期收支规划;

（六）相关预算绩效管理结果;

（七）结余资金情况。

第十八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省级财政部门组织监管部门根据省属企业年度盈利状况和省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有关规定测算编制。

第十九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由省级财政部门根据预算收入测算及上年结转收入情况，按照一定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依据收支平衡的原则，组织监管部门及省属企业细化编制。

第二十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随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后 20 日内向监管部门批复预算。监管部门应在接到预算批复后 15 日内向其监管（所属）企业批复预算。

第二十二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下目级科目。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下项级科目。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三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收缴，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和监督监管（所属）企业上缴。

第二十四条 省属企业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省属企业按规定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应当及时足额上缴省级财政。未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应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二十五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严格按照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收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应按照先收后支、区分轻重缓急办理资金拨付。省属企业改变产权归属或财务隶属关系的，应当及时报告省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七条 省属企业应按规定用途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用于资本金注入的资

金，监管部门应督促省属企业严格执行增资有关规定，落实国有资本权益，资金注入后形成国家股权和企业法人财产，由省属企业按规定方向和用途统筹使用。

第二十八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结余资金应当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中统筹安排。

第二十九条 预算执行中，在已批复预算总额内的支出项目间、预算科目间、预算级次间、绩效目标调剂的，由各资金使用单位提出预算调剂建议，经监管部门批准后报请省级财政部门按程序进行预算调剂。

第六章 决 算

第三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编制决算的统一要求，部署编制省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工作。

第三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编制省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第三十二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20日内向监管部门批复决算。监管部门应当在接到决算批复后15日内向监管（所属）企业批复决算。

第七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实施绩效管理，科学设立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估评价，切实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不断提升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第三十四条 省属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严格规范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监管部门应将省属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不按规定申报、不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监管部门在薪酬考核时应相应扣减企业负责人薪酬。

第三十六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对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审计、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七条 对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和处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因开展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省级财政部门代省人民政府持有国有股权实现的收益，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8〕5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后续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委托有关部门对所出资企业实施监管及省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办企业的，由受托监管部门和事业单位所属省直部门按规定组织并监督相关省属企业编制、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

第四十条 省属金融、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州（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由各地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4〕7号

省级有关部门，省属国有企业:

为规范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等有关规定，经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我们对《云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云财企〔2008〕22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云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2024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强化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下统称监管部门）出资设立的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即一级企业）及实施企业化管理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为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审核、上缴，适用本办法。

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共同投资合计持股为100%的省属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适用下述国有独资企业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收益，是指省人民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从出资企业取得的国有资本投资收益，具体包括:

（一）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缴国家的利润。

（二）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即出售或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

（四）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即除上述收入外，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认定应收缴并统筹使用的省属企业（含二级及以下企业）特定资产处置等专项收入。

第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省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和管理，监管部门负责组织、督促监管（所属）企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省属企业负责按照规定申报、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第五条 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直接上缴省级金库，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

第二章 收益计缴

第六条 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利润收入上缴比例为30%。承担省属储备粮任务的政策性企业、戒毒类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年应交利润收入不足（含）5万元企业及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规定的，免缴国有资本收益。

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我省实际情况，会同监管部门对国有独资企业利润收入上缴比例提出调整建议，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应交收益以企业上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按规定比例计算后，扣除因充实社保基金对应股权分红收益后缴纳。

（一）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以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上一年度经依法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上缴。尚未规范母子产权关系、不执行合并财务报表的按单户企业分别计算核定。

（二）国有独资企业计算应交收益时，可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中依法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当年提取的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50%及以上的不再抵扣）及其他经省级财政部门认定可抵扣事项。

其中：可抵扣的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是指经审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为负的期初未分配利润；可抵扣的法定公积金，是指经审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当年实际提取的法定公积金数。

（三）国有独资企业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应相应补缴或抵减应交收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后，当年应交收益不足抵减的，以后年度不再继续抵减。因清产核资、合并范围变化原因导致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的，不予抵减或补缴应交利润。

第八条 监管部门持有股权的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监管部门所持股权计算的股利、股息，全额上缴。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健全分红机制。监管部门应当统筹考虑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总体要求，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财务状况、发展规划以及其他股东意见等，研究提出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意见，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国有独资企业收益上缴水平。国有控股企业当年符合分配条件不予分配的，监管部门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表决前应向省人民政府报告不分配理由和依据。监管部门应督促国有控股企业依法及时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后，企业应及时按规定上缴国有股股息红利。

第九条 监管部门转让所持省属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股份）形成的收入，扣除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后全额上缴。

第十条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净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取得的清算净收入中属于监管部门应分享的部分全额上缴。

第十一条 省属企业因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确实需要减免应交利润的，由监管部门商省级财政部门共同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减免的国有资本收益应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国

有资本公积。

第三章　收益申报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政策，印发年度省级国有资本收益申报通知。

第十三条　省属企业根据收益申报要求，及时申报省级国有资本收益，并如实填写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详见附件），经监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省级财政部门。具体要求如下:

（一）利润收入。每年 5 月 31 日前由国有独资企业申报，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二）股利、股息收入。每年 5 月 31 日前，由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确定利润分配方案后据实申报，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和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省属企业或者监管部门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根据企业清算报告计算的清算净收入据实申报，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企业清算报告，涉及资产评估项目应附送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在收入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有关单位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第四章　收益收缴

第十四条　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监管部门在收到监管（所属）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送省级财政部门复核;

（二）省级财政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联合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省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收缴通知;

（三）省属企业依据下达的国有资本收益收缴通知，办理国有资本收益缴库手续。

第十五条　省属企业办理缴款时限和要求具体如下:

（一）国有独资企业当年应交利润应当在收到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缴清，其中应交利润在 1 亿元（含）以上，一次性上缴确有困难的，可通过监管部门向省级财政部门申请分批缴清。经批准，应交利润在 1 亿元以上、5 亿元（含）以下的，可在二个月内分两次缴清;应交利润在 5 亿元以上的，可在三个月内分三次缴清。

（二）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应当在收到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缴清。

（三）对省属企业应交利润和股利、股息收入由于现金流严重不足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按期缴纳的，经监管部门商省级财政部门同意可适当延期，但不得跨年度缴纳。

第十六条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省级财政部门在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完成前可以预收部分国有资本收益，并于当年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完成后根据财政核定数额进行汇算清缴。

第十七条　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下相关目级科目。

第十八条　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调整至

税务部门征收的国有资本收益项目，从其规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省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依法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和省审计厅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审计等部门按规定对省属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审核、上缴等进行监督、审计。

第二十一条　监管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监管（所属）企业利润分配机制，积极组织企业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对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企业应查明原因，采取措施予以催缴，切实落实出资人收益权。

第二十二条　未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应交国有资本收益。

第二十三条　省属企业应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及财务会计制度，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和上缴义务，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本收益。

第二十四条　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情况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拒不申报国有资本收益、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预算数与实际上缴数差异较大，监管部门在薪酬考核时应相应扣减企业负责人薪酬。

第二十五条　省属企业应当主动接受监督机关组织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账簿、报表、审计报告、文件等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和拖延。

第二十六条　对隐瞒、挪用、拖欠、不缴或少缴以及违规审核国有资本收益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委托有关部门对所出资企业实施监管及省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办企业的，由受托监管部门和事业单位所属省直部门负责相关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审核和监缴工作。

第二十八条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收益收缴及管理，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省属金融、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取管理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各州（市）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由各地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企〔2008〕223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财企〔2014〕47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逐步提高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利润上缴比例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资〔2015〕15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2. 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息、股利）申报表

3. 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4. 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

附件 1

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			
所处企业			
注册资本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目	申报数	监管部门审核数
1	合并净利润		
2	减：少数股东损益		
3	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6	加（减）：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7	得：上交利润基数		
8	乘以：上交利润比例		
9	得：本期应交利润		
10	其中：应交国有资本收益		
11	加：以前年度欠交国有资本收益		
12	减：本期已交国有资本收益		
13	应交（退）国有资本收益余额		
附送资料			
与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有关的资料。			
申报单位（章）：　　监管部门（章）：			

附件 2

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息、股利）申报表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 （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			
所处企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目	申报数	监管部门审核数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以前年度亏损以“—”号填列）		
3	得：可供分配的利润		
4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5	得：可供分配的利润		
6	股东会审议确定的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	监管部门所持股权（股份）比例		
8	应付国有股股息、股利		
9	加：以前年度欠付的国有股股息、股利		
10	减：本期已付的国有股股息、股利		
11	得：应交（退）国有股股息、股利		
附送资料			
1. 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2. 其他资料。			
申报单位（章）：　　监管部门（章）：			

附件 3

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形式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交易机构名称		交易机构地址	
结算银行		结算账户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经备案或核准后评估价值	
转让底价		实际成交价	
合同签订日		交易结算日	
价款结算方法		价款结算时间	
受让方有关情况			
名称		性质	
注册地（或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目	申报数	监管部门审核数
1	实际转让收入		
2	减：转让费用		
3	得：转让净收入		
附送资料			
1. 省政府批准文件或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文件；			
2. 资产评估报告；			
3. 交易结算单据复印件；			
4. 转让费用清单及发票；			
5. 产权转让合同；			
6. 其他资料。			
申报单位（章）：　　监管部门（章）：			

附件 4

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

申报单位（清算人或管理人）基本情况			
批准成立单位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清算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控股、参股）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账面资产总额		其中：固定资产	
账面负债总额		账面净资产	
审计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清算终结日 （或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终结日）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监管部门审核数
清算财产变价总收入		
减：清算费用		
减：共益债务		
得：剩余清算收入		
减：拖欠职工的劳动债权		
减：缴纳欠交税款		
减：清偿普通债务		
得：清算净收入		
监管部门所持股权（股份）比例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		

附送资料
1. 股东大会关于实施清算的决议或有关部门批准清算的文件；
2. 清算人或管理人组织成立的文件；
3. 清算审计报告；
4. 企业清算报告；
5. 其他资料。
清算人或管理人代表（签章）： （代公章）　　监管部门（章）：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4〕8号

省级有关部门，省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切实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引导带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等有关规定，经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我们对《云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云财资〔2017〕309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云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2024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切实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引导带动作用，支持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是指依据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任务，遵循一定程序，对收缴的国有资本收益，统筹安排分配，并监督资金使用的过程。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对象为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即一级企业，以下统称省属企业），以及代表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以下统称监管部门）。

第三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相衔接，避免与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交叉重复。

第四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要切实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强化资本金注入，提高资金配置效率，更好发挥对重要行业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重点用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等需要，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对下级政府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等。

第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确定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布置预（决）算编制，审核监管部门预算建议草案，编制预（决）算草案，批复预（决）算，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及监督检查等。

第六条 监管部门负责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建议，配合省级财政部门研究和制定省级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政策措施；组织本单位及监管（所属）企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并审核；向监管（所属）企业批复预（决）算，组织预算执行，开展绩效管理，配合实施预算执行监督检查等。

第七条 省属企业负责向监管部门申报本单位支出计划建议，编制本单位支出决算，推动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按照财政部门、监管部门要求开展绩效管理等。

第二章 支出范围

第八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根据相关规定调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扣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后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其他支出。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需要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调整。

第九条 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是指用于支持省属企业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解决国有企业存在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条 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实行专项资金管理，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省级财政部门商相关部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前，发生应急性必要支出的，由监管部门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列支。

第十一条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是指用于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资本性支出。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采取向投资运营公司注资、向产业投资基金注资、向省属企业注资三种方式。

（一）向投资运营公司注资，通过对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注资，由其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放大功能，引导社会资本共同投资于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增强国有资本控制力。

（二）向产业投资基金注资，主要用于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领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生态环境保护、科技进步、公共服务、国际化经营等领域，增强国有资本影响力。

（三）向省属企业注资，主要用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国有资本布局规划及重点项目建设等有关要求，由省属企业具体实施的项目。

第十三条 注入国有企业资本金用于支持特定项目建设的，原则上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额的 30%。对于影响特别重大、投资效益特别显著的项目可适当提高预算资金投入比率，但最高不超过 50%。

第十四条 其他支出是指根据国家和我省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任务等，统筹安排确定的国资监管、国资预算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其他支出不得用于监管部门

的行政运行支出。

第三章　预算编制和批复

第十五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以下程序编制:

（一）省级财政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预算编制统一要求，根据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布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

（二）监管部门根据编报要求，结合本省产业发展、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以及国资监管等要求和相关工作需要，编制本单位及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三）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年预算收入规模、监管部门预算支出建议草案进行统筹平衡后，编制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第十六条　申报预算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级有关产业发展政策;

（二）符合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持方向和重点;

（三）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并经过充分研究和论证;

（四）企业属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并自觉履行国有资本收益上缴义务;

（五）以前年度获得预算资金支持的项目经绩效评价后未发现重大问题。

第十七条　编报预算支出项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计划建议，根据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计划建议，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结合省属企业章程、发展定位和战略、投资运营计划、投融资计划等编制;

（三）优先安排省委、省政府明确需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四）每户企业申请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 个;

（五）累计申请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部门监管（所属）企业累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扣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资金规模。

第十八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省级财政部门在 20 日内向监管部门批复预算。监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省级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 15 日内向监管（所属）企业批复预算。

第四章　预算执行和决算

第十九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严格按照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二十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属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部分，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办理预算划转手续。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的其他支出，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相关规定直接拨付至资金申请单位。

第二十一条　省属企业应严格按照省级财政部门下达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的明细支出项目和目标，及时组织实施，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监管部门应对已拨付的各项支出加强跟踪监督，确保预算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第二十二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支出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由省级财政部门综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实际需要，提出预算调整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审批并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预算执行中，应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需调剂的，由各资金申请单位提出预算调剂建议，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报请省级财政部门批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预算执行中，资金注入后形成国家股权和企业法人财产，由省属企业按规定方向和用途统筹使用，一般无需层层注资，确需收回的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资金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等费用性支出要严格按规定使用，结余资金主动交回财政。符合相关规定的经申请可结转至下年度继续使用，但结转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五条　属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的，省属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账务处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等工作，及时落实国有资本权益。

（一）国有独资企业收到国家资本金注入后，应当及时计入实收资本。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多次收到国家资本金注入的，可暂作资本公积，原则上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前转增实收资本。

（二）股权多元化企业收到国家资本金注入后，可暂作资本公积，并明确属于国家资本金，在发生股权变动调整时落实国有资本权益。

第二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统一要求，开展决算编制工作，编制省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七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省级财政部门应在 20 日内向监管部门批复决算。监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省级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单位决算后 15 日内向其监管（所属）企业批复决算。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应当对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价，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每年至少选择 1 项部门履职的项目或监管（所属）企业的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财政评价，重点关注贯彻国家战略、支出结构、政策效果等。评价结果作为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监管部门应加强对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全过程管理，省属企业应自觉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审计机关要依法加强对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信息。监管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及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对预算支出使用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委托有关部门对所出资企业实施监管及省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办企业的，由受托监管部门和事业单位所属省直部门按规定组织并监督相关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省属金融、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各州（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由各地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云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云财资〔2017〕309 号）同时废止。

2024年7月

7月1日　王予波到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更好服务文化兴滇和文化强省建设。王予波到滇池书城调研，询问网点布局、图书销量等，要求不断擦亮新华书店特色品牌；到红色文化体验馆，指出要保护和运用好我省丰富的红色资源，推动红色基因代代相传；与云南教育出版社联合党支部正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同志共同观看文献纪录片《民族的号角》，要求把好政治关，编写高水平教材教辅，更好服务师生。王浩参加调研。

7月2日　省人民政府在昆明召开加快推进旅居康养产业发展座谈会。王予波出席。王显刚主持，王浩出席。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和部分州（市）、县（区）负责同志参加。

7月3日　王宁在昆明主持召开州（市）党委书记座谈会，专题研究部署基层治理工作。刘洪建、杨亚林、邱江、刘非、杨斌、胡大鹏出席。

王予波主持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倍增专题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精神，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要求，统筹抓好营商环境优化、招商引资提质、经营主体引培，有力支撑产业强省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能。王浩、郭大进、王正英出席。

云南省公安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杨亚林、胡大鹏出席并讲话。

全省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巩固提升推进会议在西双版纳勐海召开。石玉钢出席并讲话，张治礼主持，纳云德出席。与会人员现场调研勐海县打洛镇打洛村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情况。

7月4日　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暨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部署会在昆明召开。王宁作批示。王予波出席并讲话。石玉钢主持。刘非、杨斌、王显刚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王予波在昆明与两院院士饶子和、卞修武、吴玉章和中企会（北京）企业家商务俱乐部主席马蔚华率领的企业家代表团举行工作会谈。王正英参加会谈。

7月5日　云南省委信访工作联席会议2024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信访工作法治化推进会议在昆明召开。杨亚林出席并讲话，胡大鹏主持。

7月8日　8—1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铁凝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我省贯彻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8日，检查组在昆明召开座谈会，听取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汇报，与专家学者、基层代表进行交流。王宁主持。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许达哲，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李敬泽、徐永军、李巍，全国人大代表杜小光、王悦参加检查。邱江、李小三、徐彬、王浩、韩梅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王予波主持省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时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精神，学习践行习近平经济思想，按照省委部署要求，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与会同志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开创我国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等重要文章。刘勇、王正英、胡大鹏作发言。王予波逐一点评。

8—9日，王予波在昆明调研，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

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挖掘用好城区优质资源，发展壮大城区经济，为全省大局多做贡献。王予波到盘龙区恒隆广场实地了解运营情况，走访肯德基、专致网络等企业；到昆明融通中心现场了解全市烂尾楼整治工作进展，并到红岭云科技等企业调研；到官渡区云南数字文旅产业园、省大数据公司，听取情况汇报；到五华区南强街巷、多肉口袋公园、昆明老街、马家大院等，察看风貌提升效果，了解夜间经济、餐饮、演艺等发展情况；到西山区大观公园、西苑码头、彰美村码头调研“滇池旅游黄金岸线”。刘洪建、王显刚、王浩分别参加调研。

省政协在昆明召开专题协商会，围绕“稳能源电力，持续提升能源电力保供能力”深入协商对话。刘勇出席并讲话，张宽寿主持。

7月9日　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在昆明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有关会议精神，审议我省有关文件和报告，听取州（市）党委审计委员会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冯志礼、刘洪建、邱江、宗国英出席。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第8届中国—南亚博览会各项准备工作情况。商务部副部长李飞，刘勇出席，介绍第8届中国—南亚博览会及中国与南亚经贸合作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7月10日　新时代云南省学校思政课建设推进会在昆明召开。王宁主持并讲话，刘洪建、邱江、刘非、曾艳、杨斌、王浩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45次（扩大）会议、省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会议、文件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研究民族宗教等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全面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若干措施》。

7月11日　王予波到省应急指挥部调研，并出席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坚决有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确保全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王显刚、郭大进、纳云德、胡大鹏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王予波到省信访局接待来访群众并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知责领责担责尽责，做细做实做好“送上门的群众工作”。王予波先后接待来自昭通市的2批4位群众，询问大家的就业、收入等情况，了解所反映的昭阳区某小区未通燃气、彝良县某小区回迁安置工作不到位等问题，与省级部门和市、区县负责同志一同研究解决办法。胡大鹏参加。

7月12日　王予波到省生态环境厅调研，并主持召开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典型案例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强调要学深悟透力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提高政治站位，牢记“国之大者”，以真整改补短板、促提升、强治理。省生态环境厅、林草局、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作汇报，有关州（市）作表态。王予波逐一研究典型案例整改方案。王予波看望劣Ⅴ类水质断面攻坚专班同志。王显刚、郭大进、纳云德出席会议。

7月13日　王予波在昆明会见中国国民党前主席洪秀柱一行。张治礼、王树芬、王浩参加会见。

杨洋在昆明会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泰德·柴班一行。

7月15日　第8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8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执行委员会举行品牌合作企业授牌仪式。刘勇出席并致辞。

7月16日　由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和云

南省人民政府主办的第12届云台会主题活动在昆明举办。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副主任潘贤掌，王浩，中国国民党前主席洪秀柱，台湾商业总会理事长许舒博致辞。王树芬主持，和良辉出席。全国台企联监事长黄明智作主旨演讲。

云南省第六届群众文化“彩云奖”评奖及展演活动在临沧临翔启动。曾艳、王浩出席。

7月17日　中国民主促进会云南省委员会成立40周年庆祝大会在昆明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出席会议并讲话。曾艳、李玛琳致辞，李学林代表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致辞。任军号、刘勇、杨宁、张宽寿、罗黎辉出席。

7月18日　纵深推进清廉云南建设“十大行动”调度暨专项巡视发现问题整改推进会在昆明召开。冯志礼讲话，刘非主持，曾艳、王正英出席。

7月20日　刘勇到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实地检查第8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8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的各项保障工作，并主持召开第8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执委会第二次会议。

7月21日　王予波在昆明调研检查第8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8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筹备工作，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致第6届中国—南亚博览会重要贺信精神，周密精心细致做好工作，确保取得圆满成功，持续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王予波在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实地察看南亚、东南亚主题展馆，建筑科技、制造业、绿色能源等专业展馆及部分企业展台，并检查开幕式准备工作；在咖啡产业馆要求省级部门和昆明市找准特色农业与文旅产业、会展经济的结合点，突出鲜花、咖啡等主题，精心策划更多高品质交流合作活动，助力高原特色现代生态农业发展；看望公安、消防等现场执勤人员，向大家表示慰问和感谢。刘勇、胡大鹏参加调研检查。

7月22日　王宁在昆明会见出席第8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8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的斯里兰卡议长马欣达·亚帕·阿贝瓦德纳一行。罗红江、王浩参加会见。

王予波在昆明与出席第8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8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的国内嘉宾代表座谈，共商合作和开放工作。商务部副部长李飞出席座谈并讲话。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海关总署、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部委单位领导，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福建、河南、青海、宁夏、新疆等省（区、市）领导，云南省刘勇参加。当晚，在昆明举行欢迎晚宴，王予波出席并致辞。

7月23日　以“团结协作、共谋发展”为主题的第8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8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在昆明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出席并致辞。斯里兰卡议长马欣达·亚帕·阿贝瓦德纳，老挝副总理吉乔·凯坎皮吞，缅甸副总理兼外长丹穗，马尔代夫人民议会副议长艾哈迈德·纳齐姆，尼泊尔联邦院副主席比玛拉·吉米雷出席并致辞。王宁、商务部副部长李飞致辞，王予波主持。出席开幕式的主礼嘉宾有：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孙海燕，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姜万荣，中国科协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殷皓，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副署长杨伟群；泰国前副总理沙哈·班迪坤，巴基斯坦驻华大使卡里尔·哈什米。出席开幕式的还有，应邀前来参会参展的其他部级官员、驻华使节和领事官员，国际组织代表，海内外专家学者，国内部分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港澳台地区嘉宾，省内外知名企业家，有关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代表，云南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有关领导等。开幕式上，丁仲礼及中外主礼嘉宾为本次盛会启幕。开幕式前，本届南博会主题国巴基斯坦举行开馆仪式。开幕式后，王宁、王予波等进行巡馆。本届南博会会期为23—28日，共设15个展馆，展览面积15万平方米，首次按产品类别

划分专业馆展区、首次设立外贸综合服务区，期间将举办系列经贸活动，82 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参会，2000 多家企业进馆参展。

王宁在昆明会见出席第 8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 28 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的老挝副总理吉乔 · 凯坎皮吞一行。邱江、王浩、和良辉参加会见。

王予波在昆明与参加第 8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 28 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的客商代表举行座谈。凯信荣集团董事局主席胡智荣、深圳华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李长利、广东长青集团董事长何启强、大陆希望集团总裁陈斌等近 20 位客商代表出席。刘勇参加座谈。

以“携手数字合作 共享数字红利”为主题的南亚东南亚数字合作倡议协商对接会暨第一届南亚东南亚数字合作推进会在昆明开幕。王予波出席并致辞。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会长陈肇雄，工业和信息化部总工程师赵志国，泰国前副总理沙哈 · 班迪坤，老挝技术和通信部副部长赛勒萨 · 因西桑麦，尼泊尔通信和信息技术部常务秘书拉姆克里希纳 · 苏贝迪，孟加拉国前驻华大使孟什 · 非亚兹 · 阿赫哈迈德，中国移动副总经理高同庆致辞。缅甸交通运输部副部长路蒙，斯里兰卡教育部副部长维吉塔 · 贝鲁哥达 · 阿拉克齐吉，斯里兰卡贸易、商业和粮食安全部常务秘书阿塔帕图，联合国粮农组织原副总干事何昌垂出席。郭大进主持。参会嘉宾开展交流研讨，见证合作项目签约，共同启动南亚东南亚数字合作促进中心建设。

王予波在昆明会见出席第 8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 28 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的缅甸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丹穗一行。缅甸商务部部长吞翁、驻华大使丁貌瑞，王浩、陈玉侯参加会见。

以“畅通供应链、促进新发展”为主题的第 17 届中国—南亚商务论坛在昆明开幕。中国贸促会副会长于健龙，云南省纳云德，南盟工商会代主席昌迪 · 拉吉 · 达卡尔，巴基斯坦驻华大使卡里尔 · 拉赫曼 · 哈什米，巴基斯坦工商联合会高级副主席萨吉布 · 法耶兹 · 马贡出席并致辞。

以“共享新机遇 共促新发展”为主题的第三届 RCEP（云南）国际贸易投资合作论坛在昆明举行。云南省刘勇，老挝工业与贸易部副部长玛诺通 · 冯赛，澳大利亚驻成都代副总领事林慕柏致辞。柬埔寨商业部副国务秘书索梅斯 · 索姆纳，马来西亚驻昆明总领事穆罕默德 · 阿克玛 · 宾 · 阿卜杜 · 瓦哈布出席。

以“深化合作、共创繁荣”为主题的澜湄国家青年企业家论坛在昆明举办。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副主席王艺，王正英出席并致辞。

7 月 24 日　“粤滇 · 澜湄线”国际货运班列暨中老泰国际货物列车（昆明—曼谷号）首发开行活动于中铁联集昆明中心站举行。王宁出席并下达发车指令。王予波，广东省副省长林涛，老挝工贸部副部长玛诺通 · 冯赛，泰国副总理兼商业部部长顾问严勇 · 彭拉致辞。云南省郭大进主持，刘洪建、邱江、王正英出席。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与中国科学院院长侯建国一行见面会谈。王正英、中国科学院副院长汪克强参加有关活动。

以“凝聚合作共识 促进区域发展”为主题的第 5 届中国—南亚合作论坛在昆明开幕。王予波出席并致辞。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孙海燕，中国外交部亚洲事务特使邓锡军，斯里兰卡议长马欣达 · 亚帕 · 阿贝瓦德纳，马尔代夫人民议会副议长艾哈迈德 · 纳齐姆，尼泊尔联邦院副主席比玛拉 · 吉米雷，巴基斯坦最高法院法官赛义德 · 曼苏尔 · 阿里 · 沙阿，不丹外交秘书白玛 · 曲登先后致辞。尼泊尔外交秘书塞瓦 · 拉姆萨尔，马尔代夫经济发展及贸易部国务部长侯赛因 · 扎米尔、副部长艾哈迈德 · 萨利姆 · 萨伊德，马尔代夫外交部双边事务秘书哈拉 · 哈米德，尼泊尔驻华大使比什努 · 施雷斯塔，巴基斯坦驻华大使卡里尔 · 哈什米，斯里兰卡驻华大使马金达，马达加斯加驻华大使让 · 路易 · 罗班松，不丹国家工商会主席丹迪 · 旺楚克等出席。云南省王浩主持，任军号、罗红江、杨宁出席。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46次（扩大）会议、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精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落实省委工作要求，总结上半年工作，研究部署下半年工作。

24—27日，2024年全国乡村旅游培训班在昆明举行。24日，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杜江，王浩在西山区百草村出席乡村旅游工作座谈会并讲话。

王浩在昆明会见出席第5届中国—南亚合作论坛的尼泊尔驻华大使比什努·施雷斯塔、巴基斯坦驻华大使卡里尔·哈什米、斯里兰卡驻华大使马金达、马达加斯加驻华大使让·路易·罗班松及夫人，以及阿富汗、阿曼驻华使馆代表一行。

7月25日　王宁到越南驻昆明总领事馆，吊唁越共中央总书记阮富仲逝世。邱江、王浩参加吊唁。

王浩在昆明分别会见出席第5届中国—南亚合作论坛的尼泊尔外交秘书赛瓦·拉姆萨尔、尼泊尔驻华大使比什努·施雷斯塔一行，不丹外交秘书白玛·曲登一行。

首届云南省面向南亚东南亚地理标志交流活动在昆明举行。刘勇，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卢鹏起等出席并致辞。

全省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会议暨重点工作推进会在昆明召开。杨亚林出席并讲话，胡大鹏主持，王光辉出席。

7月26日　全省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推进暨二季度“三农”工作调度会在昆明召开。石玉钢出席并讲话，王显刚主持。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7月29日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在昆明举行。出席全会的有，省委委员75人，省委候补委员10人。省纪委委员、省监委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分基层代表列席会议。全会由省委常委会主持。王宁作讲话。

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闭幕后，省人民政府党组随即召开第47次（扩大）会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全会精神。王予波主持。

7月30日　王予波在昆明与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段崇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副校长朱世平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共同见证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两所高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受王宁委托，王予波代表省委省政府欢迎段崇智、朱世平一行，介绍我省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召开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扎实推进“三个定位”建设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杨洋与香港中文大学副校长陈伟仪、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协理副校长黄建伟签约。

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在昆明召开。李小三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会议分别听取郭大进、张应杰和省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作关于提请审议人事事项的报告。宗国英、王树芬、任军号、罗红江、韩梅，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

党外人士情况通报会在昆明召开。杨洋、高峰、李玛琳、李学林、张宽寿、苏莉、杨晓红等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负责同志，无党派人士和其他各领域代表人士参加。

7月31日　云南省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7周年军地座谈会在昆明举行。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石玉钢出席。驻滇部队领导郑仲全、盖立民、刘惟云及有关负责同志发言。驻滇部队英模代表、“八一勋章”获得者杜富国，全国最美退役军人代表安晓华，云南省最美军嫂代表格桑拉姆作交流。刘洪建、邱江、罗红江、纳云德、陈玉侯出席。

云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结合审议关于《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李小三主持并讲话，王浩作表态发言，宗国英、任军号、罗红江、韩梅出席。